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三／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國安先生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林福泉先生
文裕明議員，MH	鍾浩然先生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陽偉明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文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 路政署
何永權先生	工程師／1（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順平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 2）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 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2J、2K、2L及2N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B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討論第2E項議程

鄧健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3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2G項議程

黃若渝女士 署理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民航處  
李欣然女士 署理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程序設計） 民航處  
楊達榮先生 飛行區運作副總經理 機場管理局  
李仲騰先生 三跑道項目環境事務總經理 機場管理局

討論第2N項議程

周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環境保護署  
石萬邦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2／緩解噪音 路政署  
黃志強先生 工程師／監察及工程 運輸署

討論第3項議程

郭中宏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料）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4項議程

劉佩佩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姚婷婷女士 經理（環境工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討論第7項議程

朱東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陳恒鑌議員，BBS，JP	鄒展彤女士
田北辰議員，BBS，JP	虞萃韻女士
古揚邦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並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西）何永權先生，他暫代李培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4 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5.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6.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黃雲志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下稱“社區聯絡主任”）吳裕泰先生；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下稱“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嚴偉雄先生；以及

(5)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下稱“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7.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報告，在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八月期間進行的九次聯合行動中，行動中並無發現阻礙行人路情況，但其中三次發現無人認領的物件阻礙清掃，在有關物件張貼告示後四小時內物件已被移走。而在八月二十三日的行動中，警務處曾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1）條要求該署在駁地坊 10 至 20 號及眾安街荃灣街市外行車路上分別移除了三批及六批阻礙物，有關阻礙物現正存放在該署的扣押倉，待警務處向法庭申請充公令後便會將阻礙物銷毀。該署感謝警務處協助該署進行聯合行動。

8.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於七月至八月在該地點採取行動票控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261 及 29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食環署在提交的照片中顯示拍攝日期及時間（鄒秉恬議員）；
- (2) 聯合行動中未有在德華街移走阻礙物，雖然在照片上未見有阻礙物，但隱約看見有物件阻塞街道。警務處曾承諾會處理馬路上的阻礙物，但警務處的報告只提及違例停泊車輛，而檢控範圍亦不限於回收店外，希望警務處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集中報告醫院路牌至行人過路線之間的票控數字（鄒秉恬議員）；
- (3) 詢問三張照片中的白色貨車是否同一車輛（羅少傑議員）；以及
- (4) 詢問是否只曾在八月二十三日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1）條（代主席）。

10.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她估計該貨車每日均會停在同一位置。該署會在照片上增加拍攝的時間及以不同角度及距離拍攝。

11.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在聯合行動的執法數字已交由食環署一并報告，並會更嚴格檢控德華街的違泊問題，但未能提供個別路段的票控數字。當食環署職員認為阻礙物並非垃圾及無人認領，會要求該處調查，如確定阻礙物為垃圾食環署會移走亦無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32（1）條。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1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滿警務處回應未能提供更仔細數據（鄒秉恬議員）；
- (2) 因三組照片中路邊紙箱及雜物的顏色相同，所以認為三組照片屬同一天拍攝。如在不同日期拍攝，反映聯合行動成效未如理想，建議取消有關行動（鄒秉恬議員）；

- (3) 行人路的情況已見改善，但馬路的情況則仍然未如理想。如警務處沒有決心解決馬路的阻街問題，建議不再跟進此項議題及去信反映有關議題未獲部門跟進（鄒秉恬議員）；
- (4) 警務處的票控數字有所上升，可見警方已積極處理有關問題，而情況亦見輕微改善，希望委員會可繼續跟進（羅少傑議員）；以及
- (5) 三組照片均顯示馬路上的阻礙物未獲清理，認為告票的數量上升未能反映情況已見改善（鄒秉恬議員）。

13.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即使該處票控違泊車輛，該車輛在沒有駕駛者的情況下亦不會被移走。

14.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認為在現時法例規限下，需要給予時間及空間予部門研究及採取不同跟進方案。

15. 代主席表示，雖然提出議程的委員建議不再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但當區區議員認為有需要繼續跟進，因此委員會會繼續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他希望部門在舉行下次委員會會議時可取得更理想的進展。

1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B)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0 至 26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1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文女士；以及
- (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

18.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該處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不定時派員到有關卸貨區巡邏及量度噪音，在期間噪音水平均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1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繼續定期評估貨物卸貨區在運作時的噪音水平，並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大約上午十一時及八月三十日大約下午三時，於海濱花園錄得的噪音水平均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20. 主席表示，他接到市民投訴最接近海濱花園的卸貨區在星期日期間以廢鐵工場方式運作。他希望海事處加強進行監察卸貨區的運作及要求營運商遵守承諾。他認為搬遷卸貨區為最理想的解決方案，在此之前，卸貨區的運作仍需要作出改善。

21.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該處一如以往於星期日會安排管理員監察 RC 27 泊位卸貨運作，營運商亦只會在星期日進行卸貨工作。卸貨區在星期日的收貨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較平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為短。該處在上述泊位運作期間均未有發現噪音水平超越噪音標準。
22. 主席表示，市民提出投訴的主要原因是卸貨區在進行卸貨時會發出突如其來的聲響，有別於部門測量的標準，而外判人員的工作質素參差，他希望海事處加強訓練外判人員或委派公職人員監督卸貨區的運作。
23.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該處會研究加派人手監察 RC 27 泊位的運作及反映委員的意見。
- (C)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37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24. 主席請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報告最新情況。
2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報告，雙仙灣及龍如路的垃圾收集站的兩部網絡攝錄機已開始運作，有關情況亦已改善，該署會按情況及實際需要靈活調配到區內其他地方使用。另外該署會在十月於彩濤花園及東普陀講寺的垃圾收集站安裝其餘兩部網絡攝錄機，預計可在十月初投入運作。
26. 鄭捷彬議員表示，雙仙灣及龍如路垃圾收集站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未見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他詢問食環署在發現有車輛棄置垃圾後，搜集有關資料和作出檢控所需時間為何。此外，他希望食環署可盡快增加攝錄機的數量，以及在移走舊有攝錄機後，可保留有關的警告橫額，以維持阻嚇作用。
27.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因要核對車牌及車主資料，該署在會議後提供檢控程序的所需時間。該署會繼續監察上述地點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並已成立穿著便服的專責執法小隊以加強區內的執法行動，委員可直接聯絡該署報告胡亂棄置垃圾的地點，該署會作出跟進。
28. 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環署盡快增加攝錄機的數量。他認為成立專責執法小隊可加強執法成效，並希望食環署在會議後提供檢控時序的資料。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

- (D)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6 至 48 段：要求重新檢討荃灣路嘈音問題，為加建荃灣路隔音屏障設定時間表
29.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路政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中沒有提出查詢，而路政署亦未有進一步補充。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已向委員會匯報於環宇海灣進行噪音量度的資料，委員亦未有其他查詢。
-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分到席。）
30.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3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如委員未有提出其他查詢，他會考慮不再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 (E)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9 至 53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32.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3.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2)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鄧健安先生；以及  
(3)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
34.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報告，禾笛街、海壩街及街市街的工程已在進行中，眾安街的工程預計會在九月展開，並在下年九月前完成。
35. 鄒秉恬議員詢問在工程進行期間，部門是否曾接獲關於噪音或污染的投訴，以及有關工程上遇到的困難。
36.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回應，該署未有接獲有關污染的投訴，部分工程需因應地下管道而改道，但沒有影響工程的預期進度。
3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F)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57 至 62 段：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38.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39.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八月發出 12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9 張傳票，當中包括就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各一張。

4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七月就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共進行 142 次巡查，期間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完成四宗檢控個案，共罰款 9,000 元。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席。)

41. 主席表示，他認為罰款不足以構成阻嚇性，並讚揚部門作出的努力，而情況亦已見改善。

(G)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63 至 65 段：有關飛機於深夜起飛所引起的噪音問題

4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飛行區運作副總經理（下稱“副總經理”）楊達榮先生；
- (2) 機管局三跑道項目環境事務總經理李仲騰先生；
- (3) 民航處署理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黃若渝女士；以及
- (4) 民航處署理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程序設計）李欣然女士。

43. 民航處署理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表示該處一直很關注飛機噪音事宜並報告有關飛機噪音消減措施如下：：

- (1) 該處於二零一二年實施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讓能使用衛星導航技術飛行的飛機，在向機場東北方向起飛離港和南轉往西博寮海峽時，能緊貼航道的中線飛行，與航道附近的地區保持距離，減低飛機噪音對相關住宅區居民的影響。另外，該處自二零一四年起，不再接受僅符合第三章噪音標準的飛機在香港升降；
- (2) 自上述飛機噪音消減措施實施後，馬灣飛機噪音監察站為例，該站在二零一七年錄得的 80 分貝或以上的飛機噪音次數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百分之八十，而同期 70 分貝或以上的飛機噪音次數亦下降約百分之三十三，可見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 (3) 該處一直定期向荃灣區議會提交荃灣區及葵青區六個固定噪音監察站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由每三個月提供數據一次改為每月一次。而最

近 12 個月與早 12 個月同期相比，設於荃灣區及葵青區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噪音數據均有下降；

- (4) 該處將進一步推行飛機噪音消減措施。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對飛機運作有一定的限制，該處在二零零二年起，不再接受未能符合第三章噪音標準的飛機在機場升降，並在二零一四年起，不再接受僅符合第三章噪音標準的飛機在香港升降，旨在逐步淘汰舊型號及噪音水平較高的飛機在香港運作。民航處一直與航空公司溝通，積極鼓勵逐步更新其機隊或採用較新型號的飛機在香港運作；以及
- (5) 該處現正詳細計劃落實由二零一九年夏季開始，不再接受未能符合第四章噪音標準或同等標準的飛機，於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七時在香港升降。一般而言，符合第四章噪音標準或同等標準的飛機，其噪音水平較僅符合第三章噪音標準的飛機為低。該處預計有關措施落實後，可進一步減低飛機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席。）

44. 機管局副總經理報告如下：

- (1) 透過實施飛機音量管制配額先導計劃為所有航空公司制定年度飛機音量管制配額，鼓勵航空公司改用較寧靜飛機及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夜間的總音量維持於現有雙跑道系統的飛機總音量水平；
- (2) 飛機音量管制配額先導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的夏秋航季推出，以制定年度飛機音量管制配額，限制航空公司夜間晚上十時至早上六時五十九分之間的航班可產生的總音量；
- (3) 配額的英文簡稱為 QC。QC 值越大代表飛機產生較大音量，QC 值越小，表示該飛機較寧靜，如新型機種及較細小機型的航班所產生的音量較小；
- (4) 飛機起飛時產生的噪音會較降落時大，新型機種如波音 787 型飛機及空中巴士 A320 型飛機在起飛時獲分配的 QC 值為 0.5，而在降落時獲分配的 QC 值為 0.25。而空中巴士 A380 型飛機在起飛時獲分配的 QC 值為 2，而在降落時獲分配的 QC 值為 0.5；
- (5) 飛機音量管制配額先導計劃成功維持整體夜間飛機噪音總量，亦令航空公司轉用更多寧靜新型機種包括波音 787 型飛機及空中巴士 A320 型飛機及使音量值高的機種夜間運作比例持續減少；
- (6) 該局於 2018 年夏秋航季開始實施飛機音量管制配額計劃新措施，新增的夜間航班只容許 QC 值 2 或以下的飛機運作；以及
- (7) 該局現正研究，限制 QC 值 4 等音量較高的飛機在夜間運作，並會繼續檢討有關安排，密切留意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航空業界以及機場運作的最新發展，研究進一步措施的可行性。

4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近年只有一半航班使用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詢問民航處會如何增加誘因，以鼓勵航空公司採用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或參考機管局以配額制方式鼓勵航空公司使用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鄭捷彬議員）；
- (2) 認為飛機音量管制配額先導計劃可有效推動航空公司轉用更多新型機種（鄭捷彬議員）；
- (3) 贏責機管局及民航處多次缺席委員會會議及不尊重委員會（譚凱邦議員）；
- (4) 認為雖然高噪音飛機減少，但飛機的總量有所增加，希望民航處提供深夜時段的航班總量（譚凱邦議員）；
- (5) 詢問民航處提升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航道的高度為何（譚凱邦議員）；
- (6) 香港迪士尼樂園已取消放煙花環節，希望可移除香港迪士尼樂園上空的禁飛區，以供航班提早轉向，減低飛機噪音對馬灣居民的影響（譚凱邦議員）；
- (7) 不時有居民反映飛機過於頻密地飛越深井及青龍頭上空，對居民的作息造成滋擾（伍顯龍議員）；
- (8) 詢問民航處有關航班使用西博寮海峽航道的數據及如何鼓勵更多航班使用該航道（伍顯龍議員）；
- (9) 飛機總量的確有所增加，而噪音問題已受到機管局及民航處重視，並已設定監察目標和制度作有效管理（林發耿議員）；以及
- (10) 詢問飛機偏離指定航道的罰則為何（林發耿議員）。

46. 民航處署理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回應如下：

- (1) 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實行時，可採用有關飛行程序的飛機較少，主要是因為航機需配置所需的導航設備、機組人員需接受相關操作訓練、而航空公司亦需取得飛機註冊所屬地的民航當局有關採用該飛行程序的運作批准；
- (2) 該處一直與航空公司跟進採用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的情況，亦曾主動與某些民航局了解運作批准事宜。該飛行程序的使用率其後有所提升，現時已有超過四成在晚間時段向機場東北方向起飛的離港航機使用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
- (3) 該處一直密切跟進整體實施情況。根據資料顯示，大部份較新型號的飛機已配置該飛行程序所需的導航設備，隨着各航空公司更新其機隊，更多合適的航機將會陸續投入服務。該處會繼續積極推動各航空公司採用該飛行程序，並密切監察有關成效；
- (4) 根據飛機升降數字，近年深夜航班的數量有輕微上升，而機管局實施的飛機音量管制配額先導計劃旨在鼓勵航空公司以新型機種取代舊機種在深夜飛行，該處的噪音監察站錄得高噪音分貝的次數有下降的跡象；以及
- (5) 位於竹篙灣上空的飛行禁區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448E 章《飛航（飛行禁制）令》訂立，與迪士尼樂園的煙花表演沒有直接關係。現時的離港飛行程序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訂立的航空標準及建議所制定。

47. 民航處署理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程序設計）回應，經西博寮海峽的進場航道是按國際民航組織所訂的標準設計。因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山勢較多，該程序除要求飛機需要配備較高水平導航性能的衛星導航系統外，機組人員亦要達到一定要求。航空公司並需向其註冊國及相關地區申請運行授權才可使用該進場程序。該處會積極鼓勵航空公司尤其在日後第三條跑道落成後採取有關程序。

48. 機管局副總經理表示未有補充。

4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航道不能提早轉向是由於香港迪士尼樂園上空的禁飛區還是花瓶頂的高度所致（譚凱邦議員）；
- (2) 認為民航處未有重點宣傳使用西博寮海峽航道，並詢問飛機在降落時提早轉向西博寮海峽航道和使用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起飛的困難為何（譚凱邦議員）；
- (3) 認為深夜航班較過往增加 20%，希望民航處提供更多數據（譚凱邦議員）；
- (4) 民航處的網頁表示根據《飛航（飛行禁制）令》設立飛行禁區的原因是為免香港迪士尼樂園受到噪音及視覺滋擾，這與民航處代表所述有矛盾，因此要求民航處澄清設立禁飛區的原因（林琳議員）；
- (5) 民航處曾表示當第三條跑道落成後，大部分深夜航班將會使用西博寮海峽航道，詢問民航處如何促使航空公司為飛機配備合適儀器，以便在第三條跑道落成後有關飛機可以使用該航道（伍顯龍議員）；以及
- (6) 希望民航處盡早要求航空公司為飛機配備適合使用西博寮海峽航道的儀器（伍顯龍議員）。

50. 民航處署理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程序設計）回應如下：

- (1) 關於離場航機須在航道上哪個位置轉彎，在航道設計時，會因應大嶼山的地形劃設保護區域及航點，經南北跑道起飛轉入西博寮海峽的航班都需要按相應航點的位置轉向以避開山勢，與飛行禁區無關；
- (2) 另外，一般航班降落時會使用儀表降落系統降落，而使用西博寮海峽航道降落的航班需要採用航機上的衛星導航系統以“RNP AR”進場程序降落，要求飛機於複雜地形上精準飛行，所以對飛機性能和機組人員培訓的要求更嚴格，以符合飛行安全及運作要求，航空公司並須獲註冊國及相關地區發出運行授權才可使用有關航道；以及
- (3) 該處會研究循序漸進令更多航班符合使用西博寮海峽進場航道的標準。

51. 民航處署理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回應，離場航道和飛行禁區的設計與迪士尼樂園暫停煙花表演沒有直接關係。航機使用經西博寮海峽的進場航道涉及有關“RNP AR”飛行程序，其要求的導航性能比使用固定半徑轉彎離場飛行程序較高。各地的民航局在考慮是否批出運行授權時，會因應飛機性能是否符合標準及機組人員是否符合特定水平等更嚴格的安全及運作要求而決定，航空公司因此需投放資源以加強飛機

配置或更新其現有機隊，故現時推行以“RNP AR”飛行程序經西博寮海峽進場航道降落機場會較為困難。該處會繼續推動有關措施，但需要航空公司的配合。另外，該處可在會議後提交有關深夜航班的資料。

52.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認為如民航處把航點向西移，便可令航班提早轉向，此舉可減少部分飛機噪音。

53. 主席表示，民航處及機管局表示由於尚未訂立新政策或方向，因此未有派代表出席先前的委員會會議。目前，民航處正計劃落實由二零一九年夏季起，不再接受未能符合第四章噪音標準或同等標準的飛機升降，反映制定及推出新政策需時。此外，民航處亦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禁飛區與暫停煙花表演環節沒有關係，而煙花表演環節只是暫時停止，如在取消禁飛區後，香港迪士尼樂園重開煙花表演環節，將對航班造成更大危險，因此部門須謹慎考慮是否解除禁飛區的限制。他認為民航處及機管局已就委員對噪音的關注推行相應措施，航班數目上升為香港經濟增長的動力之一，對香港整體發展有好處，並認為在航班數目上升的情況下，飛機噪音超標的次數下降約百分之三十三反映民航處及機管局的措施對解決航機噪音問題有顯著成效，為此需給予時間及空間，讓部門處理各項可解決外國民航局及航空公司使用西博寮海峽航道的限制。他讚揚部門要求本地航空公司率先使用西博寮海峽航道，並期望噪音問題可在第三條跑道落成後會見更大改善。在現時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其他因素影響下，世界各地的經濟均受到打擊，可能令航空公司未能負擔更換新機種的支出。他理解附近居民正受飛機噪音的影響，他希望民航處及機管局盡早落實不再接受未能符合第四章噪音標準或同等標準的飛機升降等措施以減低航班噪音。他並期望民航處及機管局明白出席委員會會議可以更清楚地討論議題，令委員可以向選民解釋，他期待民航處及機管局盡可能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5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民航處及機管局在職權範圍內盡可能減低飛機噪音對居民的影響（鍾偉平議員）；
- (2) 希望民航處及機管局在第三條跑道落成前研究更有效的噪音消減措施，並加強與地區人士的交流及宣傳（鍾偉平議員）；
- (3) 建議委員會不再在續議事項下跟進此項議題，讓部門有時間作準備。委員在日後再次提出涉及航班噪音的議題時，部門代表可在充足的準備下抽空出席會議（鍾偉平議員）；以及
- (4) 同意委員會不再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但他會在有需要時再提出有關議程，希望民航處及機管局屆時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譚凱邦議員）。

5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H)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66 至 72 段：建議引入太陽能戶外垃圾壓實機

56.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二）（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分別代表康文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57.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報告，已安裝的太陽能廢物壓縮箱運作良好，該署會安排每日清理垃圾壓縮箱一至兩次，並會定期為壓縮箱進行內外清洗。

58.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市民逐漸熟悉壓縮箱的運作，該署正嘗試減少荃灣公園內垃圾箱的數量以增加垃圾壓實機的使用率。該署曾發現垃圾壓實機因長時間天陰而收集太陽能不足導致壓縮箱活門未能關閉的情況，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研究改善方案。

59.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希望部門考慮在路德圍等人流較多的荃灣市中心地點放置垃圾壓實機以減少垃圾箱的數量及減輕清潔工人的工作量，並研究在本港製造垃圾壓縮箱取代從外地採購。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60.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73 至 76 段：要求政府介入跟進威脅途人安全的私人地方的危險枯樹個案，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61.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地政處行政助理。

62.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該處職員在八月份曾到場視察，發現部分枯樹已被移除，惟因近期天氣反覆，尚有部分懷疑枯樹未被移除。該處已向地段管理人發出勸喻信要求在九月內移除有關枯樹。

6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最嚴重的枯樹仍然未被移除，而枯枝亦有下垂的迹象（林婉濱議員）；
- (2) 市民曾致電 1823 投訴但不獲回覆或轉介至地政處或康文署跟進，而該地段屬私人地方，認為地政處責無旁貸（林婉濱議員）；
- (3) 不能接受地政處容忍有關地段持有人在超過一年內仍未完成移除危險枯樹，質疑地政處礙於該屋苑的法團有政黨背景而沒有採取行動（林婉濱議員）；
- (4) 不滿地政處首次發出勸喻信時未有設定移除危險枯樹的時限及詢問會如何處理有關地段持有人未能在今年九月內完成移除枯樹的情況（林婉濱議員）；
- (5) 希望部門協助私人地段的持有人修葺及維護地段內有倒塌危險的樹木，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如有倒塌危險的樹木未獲處理，便會令居民每天生活於恐懼之中；（鍾偉平議員）；

- (6) 詢問部門要求私人地段的持有人移除枯樹的時限為何（林琳議員）；
- (7) 希望部門積極處理在私人地段的枯樹，以保護市民的性命財產及減少紛爭（林琳議員）；以及
- (8) 詢問地政處會如何處理有關地段持有人未能在今年九月內完成移除枯樹的情況（主席）。

64.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有與相關委員及屋苑管理處保持聯絡，亦分別於六月及八月進行實地視察，該處已提供有關樹木的照片及土地索引圖予屋苑管理處跟進；
- (2) 荃威花園的地契早在七十年代訂立，地契內沒有關於樹木保育和必須移除斜坡上枯樹的特定條款，故不涉及違契的情況；
- (3) 該處只能勸喻地段業權人安排清理枯樹。然而地段業權人是有責任為地段內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如地段業權人未有採取合適措施而枯樹倒塌引致有人受傷，地段業權人可能需要負上法律責任及承擔有關風險或賠償；以及
- (4) 基於公眾安全的原因，該處會繼續與地段管理人跟進有關事宜。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6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業主立案法團與地政處就樹木護養責任的理解有矛盾，估計業主立案法團不願意動用屋苑的儲備金以處理不屬屋苑責任範圍內的枯樹，希望地政處與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有關責任誰屬的問題及跟進行動（李洪波議員）；
- (2) 希望地政處主動與業主立案法團溝通，澄清枯樹擁有權的分歧，並先圍封受影響的地點，以免危害市民的安全（林琳議員）；
- (3) 認為部門應以保護市民為前題採取適當行動及需要盡快完成清理有關枯樹（林琳議員）；
- (4) 對地政處只發出勸喻信，但未有顧及市民的安全而即時採取行動表示不滿（林琳議員）；
- (5) 對處理問題的進展感到失望，詢問地政處除發出勸喻信外是否有其他跟進措施，並建議地政處先移除枯樹，再向有關地段業權人收取有關開支，以保障市民安全（黃偉傑議員）；
- (6) 地政處曾在去年九月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處在發出勸喻信後，有關地段業權人仍未完成移除枯樹時，該處便會發出警告信及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對地政處的上述回覆表示不滿（林婉濱議員）；以及
- (7) 要求地政處澄清其角色及現行法例賦予地政處的權力為何（主席）。

66.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該處除發出勸喻信外，亦有聯絡及聯同屋苑管理處到現場視察，並要求管理處盡快處理；
- (2) 管理處表示會盡快安全移除枯樹，並已移除該地點的部分枯樹，該處會繼續與地段管理人保持溝通；
- (3) 該處進入私人地段移除屬私有財產的樹木並不洽當，如在緊急情況或有即時危險，消防處及警務處會即時處理及在有需要時移除枯樹；
- (4) 礙於合約內容，該處植物合約承辦商不能進入私人地段移除枯樹；以及
- (5) 地段管理人表示會安排移除枯樹，該處亦已要求他們盡快處理及完成移除地段內有關枯樹。

67. 主席表示，地政處在現行法例下沒有權力強制移除私人地段內的枯樹。他認為屋苑管理公司需要負上最大責任，管理公司應要求合資格樹藝師進行評估後才移除枯樹。他要求地政處了解法團就有關問題可採取的行動為何。此外，委員會亦會向法團發信要求為顧及行人安全盡快移除危險枯樹。

(J)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77 至 81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同心協力去處理和解決荃灣珀麗灣碼頭唱歌噪音的擾民問題，還居民一個寧靜的居住環境

68.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69. 代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

70.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期間未有接獲有關噪音的投訴，但在八月一次巡邏期間票控一名男子在公眾地方演奏樂器。該處早前發出的三張傳票的被告已在法庭認罪，各被判罰款 500 元。

71. 代主席表示，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該署人員在八月六日晚上發現有人演奏樂器並已轉交執法部門跟進，為此詢問警方是否已處理有關個案。

72.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未有相關記錄，需要向運輸署了解個案是否轉交環保署還是該處。

7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估計因近日雨天較多，演奏者較少在公眾地方演奏樂器，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巡查及執法（鄒秉恬議員）；
- (2) 擔心當柏傲灣入伙後投訴數字會上升，希望部門留意（林琳議員）；
- (3) 詢問在碼頭範圍內及碼頭外屬康文署管轄範圍內的執法準則是否一致（譚凱邦議員）；以及

(4) 詢問警務處就公眾地方演奏樂器作出票控的原因是有關聲量過大，還是在碼頭範圍演奏樂器（譚凱邦議員）。

74.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康文署可根據附例管理轄下場地，該處則在碼頭範圍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作出檢控。任何人士未有許可演奏樂器即屬違法。該處理解委員對該地點噪音問題的關注，並已將該地點列作黑點加強巡查。但如市民使用擴音器，該處未必可以作出檢控。該處會繼續在該地點執法，希望加強阻嚇性以解決有關問題。

7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K)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84 至 87 段：針對店舖持續高聲播放宣傳錄音要求加強執法

76.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及社區聯絡主任，以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77.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暫時未有就問題採取執法行動。

7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七月期間進行 11 次巡查，共發出三張書面警告，現時有兩宗個案正待法庭排期處理，並正在跟進一宗懷疑個案。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一分退席。）

(L)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88 至 102 段：要求政府部門嚴肅處理荃灣區內共享單車亂闖及亂泊的情況，馬上提出有效改善方案，確保共享單車和市民和諧地共享目標，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屋苑的整潔環境

79.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80. 代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地政處行政助理及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81.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在五月至八月分別就行人路上踏單車發出 1 張、4 張、19 張及 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82.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在夏季採取由民政處主導的數次特設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中，一共移除超過 100 架單車，當中大約有七成為共享單車，現時情況已見改善。各相關部門經檢討人手及資源後決定回復聯合行動原來的次數，日後在有需要時會再安排特設聯合行動。如委員或市民發現違例停泊單車黑點，可向負責聯合行動的部門反映。

83.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在七月至八月期間曾參與四次聯合行動，共檢走 80 架單車，當中 22 架為共享單車。

8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荃灣區不適合推行共享單車及欣悉部門就違例停泊單車採取行動，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直至可以解決有關問題（陳崇業議員）；
- (2) 政府已把共享單車的名稱改為無樁式自助單車，反映共享單車沒有共享成分，只屬商業運作（羅少傑議員）；
- (3) 根據運輸署的行業指引，荃灣市中心屬單車禁區，因此荃灣市中心有迫切需要解決違例停泊單車問題（羅少傑議員）；
- (4) 詢問食環署會否採取個別行動，以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羅少傑議員）；
- (5) 詢問由食環署及地政處匯報的執法數據有出入的原因（羅少傑議員）；
- (6) 香港及周邊地區的共享單車營運商陸續倒閉，可能會導致大量單車被棄置在街上，希望部門提出改善方案，以長遠解決有關問題（林琳議員）；
- (7) 認為發展局在引入共享單車時欠缺監管機制及發牌措施，導致現時未能控制共享單車的擴張（鄒秉恬議員）；
- (8) 經常發現不同共享單車營運商的單車被棄置於永順街，認為部門在地區上亦未能有效執法及管理，而特設聯合行動未能有效打擊營運商的運作（鄒秉恬議員）；以及
- (9) 建議邀請相關決策局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鄒秉恬議員）。

85. 代主席詢問地政處如何處理已倒閉共享單車營運商的單車。

86.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不論營運商倒閉與否，該處會移走所有在張貼告示後仍違例停泊的單車。因特設聯合行動在六月底已展開，故與食環署的行動數據統計時間不同，兩者沒有衝突。

87. 代主席表示，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未能回應部分委員的意見，委員會會邀請決策局及部門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8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M)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11 段：荃灣綠楊新邨天后宮煙火事宜

89.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將代表環保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9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曾與天后宮負責人會面，天后宮負責人表示現正考慮採購較少煙霧的環保香，亦會加強改善排煙系統及爐具的清潔，以提升燃燒設備的效能，並適時更換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組件，以加強消減煙霧。天后宮負責人同意在農曆初一及十五時，盡可能安排於場所以外合適的設施化寶。該署會再聯絡天后宮負責人，安排到天后宮視察。

91.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建議委員會不再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並希望環保署定期提交天后宮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數據，以供委員會參考。

92. 主席表示，他認為委員會可繼續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以跟進天后宮採取改善措施的成效。

(N)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12 至 118 段：為屯門公路建設隔音屏障 還青龍頭深井寧靜家園

93.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署理高級工程師 2／緩解噪音（下稱“署理高級工程師”）石萬邦先生；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周懷先生；以及
- (3)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下稱“工程師”）黃志強先生。

此外，警務處總督察代表警務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94. 路政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報告如下：

- (1) 當局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項目，在屯門公路加建隔音屏障，已有效紓緩交通噪音對豪景花園居民的影響，豪景花園二期的整體交通噪音水平已降至 70 分貝以下；
- (2) 豪景花園對出斜坡，因工程影響而需臨時移除的斜坡植物，亦已重新種植；
- (3) 根據當時工程顧問的研究結果，浪翠園一期的交通噪音來源為毗鄰的屯門公路及深井橋，當局已透過『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在浪翠園對出的屯門公路加建 260 米長及 8.3 米高的懸臂式隔音屏障；而深井橋因已建成超過 30 年，橋樑結構不能承受高於兩米的隔音屏障，故只能加建 600 米長及 2 米高的直立式隔音屏障，以盡量紓緩交通噪音；以及
- (4) 由於來自毗鄰屯門公路只是其中一個交通噪音來源，而另一源頭則來自深井橋，所以用隔音罩替代懸臂式隔音屏障對整體減音效益不大，現時的噪音緩解措施已是最可行和合適的方案。

9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報告如下：

- (1) 該署為屯門公路紓緩交通噪音工程的牽頭部門；
- (2) 屯門公路重建後，豪景花園的噪音水平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 (3) 浪翠園一期的交通噪音來源為屯門公路及深井橋，路政署已透過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在浪翠園對出的屯門公路懸臂式隔音屏障。而深井橋的橋樑結構因不能承受重型隔音屏障，故只能加建直立式隔音屏障盡量紓緩交通噪音；
- (4) 而浪翠園一期的噪音水平部分因深井橋超出法例標準，但暫時未有可行方案降低噪音。在屯門公路部分路段加裝懸臂式及直立式隔音屏障為最切實可行的方案；以及
- (5) 該署會繼續研究調整隔音屏障的設計和使用的物料及監察路面情況以盡快進行路面維修。

96. 運輸署工程師報告如下：
- (1) 該署負責檢查所有在本港行使車輛的制動系統、燈號及車身結構等；
  - (2) 本港新登記車輛必須按香港法例第 400I 章《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獲得由環保署發出合格證書後，才可向該署登記在道路上行駛；以及
  - (3) 該署會在車輛的年檢中檢查排氣系統是否較車身長、有否漏氣及缺少部分零件等。當車輛完全符合要求後，才會獲得合格證書及續領牌照。
97. 主席詢問運輸署是否已制定政策要求車輛發出的聲量在噪音水平以下才會獲發合格證書。
98. 運輸署工程師回應，任何車輛必須香港法例第 400I 章《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獲得由環保署發出合格證書後，才可向該署登記在道路上行駛。
9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補充，現時本港新登記車輛必須按照歐盟或日本的噪音標準進行檢查。如車輛符合相關噪音標準，該署會發出合格證書。因本港沒有生產汽車的工業，故只能跟隨歐盟或日本的噪音標準。而當車輛經過不適當改裝或不良維修發出噪音，則需依靠警方或運輸署進行年檢時發現並要求車主作出改善。
100.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新界南交通部在六月至七月期間分別採取 10 次及 20 次針對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
101. 伍顯龍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在有關工程完成後，路政署進行的測量中顯示有關噪音水平的改變不大，而屯門公路未設隔音屏障的大約 100 米路段與附近路段的環境沒有明顯轉變，詢問為何未有在該 100 米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以進一步紓緩交通噪音；
  - (2) 明白浪翠園一期的交通噪音來源為屯門公路及深井橋，認為如在浪翠園對出的地路面段使用隔音罩或懸臂式隔音屏，便可消減其中一個交通噪音源頭；以及
  - (3) 青龍頭的“超響車”發出噪音情況未有改善，詢問警務處採取的行動中有否檢控“超響車”，並希望環保署及警務處加強對車輛經非法改裝或不良維修的執法行動，從源頭減少交通噪音。
102. 路政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豪景花園二期東面的屯門公路因被附近的山勢遮擋並相距較遠，已建成的隔音屏障已為屋苑提供足夠保護；
  - (2) 根據工程前的估算及工程完成後在豪景花園進行實地量度的數據，顯示豪景花園的整體噪音水平已降至 70 分貝以下；
  - (3) 現時在浪翠園一期已建成 260 米長及 8.3 米高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已有效緩解噪音；以及

(4) 由於部分交通噪音來自深井橋，該署及顧問公司認為興建隔音罩對減音的效果不大，現時的噪音緩解措施已是最可行和合適的方案。

10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回應，該署、路政署及它的顧問公司在屯門公路重建工程的研究階段時已考慮不同隔音屏障的設計方案，並認為只在浪翠園一期對出路段使用隔音罩對進一步改善該地點交通噪音的成效不大。該署會與路政署研究當時的設計是否有改善空間。

104.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認為過往的設計有問題，希望路政署及環保署研究如何改善現時的情況。他認為浪翠園向西的單位會受惠於加建隔音罩或懸臂式隔音屏。

105.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新界南交通部會定時進行反超速及反非法賽車行動，而有關行動的目的為打擊超速及非法賽車活動，並非針對交通噪音，所以只會以情報主導而非噪音水平安排行動次數。該處會在下次會議提交相關執法行動的數據。

106. 主席表示，他希望路政署及環保署在會議後與委員跟進有關情況。

(O)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19 至 125 段：建議於荃灣區引入自動化清潔機械

107. 主席表示，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 2）（下稱“副房屋事務經理”）、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分別代表房屋署、康文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108.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表示，該署就有關事項未有補充。

109.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向清潔承辦商反映有關建議。

110.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會繼續留意引進自動化清潔機械的發展，日後政府要提升有關設備，以機械替代某些清潔工種時，該署會按實際需要考慮要求外判清潔承辦商使用自動化清潔機械。

111.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希望食環署在今年年底引入高速清洗盤時邀請委員觀察有關的使用情況。

112.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P)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26 至 131 段：珍惜食水—荃灣區食水管滲漏情況

113. 主席表示，水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14. 主席表示，水務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未有補充，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退席。)

#### **IV 第3項議程：有關對「四電一腦」回收流程的問題**

(環境第33/18-19號文件)

115.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下稱“高級政務主任” )郭中宏先生。

116.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17. 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推行「四電一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四電一腦’計劃” )的目的是希望促進回收及妥善處理被棄置的「四電一腦」，實踐資源循環，轉廢為材；
- (2) 「四電一腦」計劃推行至今整體運作大致暢順；
- (3) 在計劃下，市民可在購物時，向「四電一腦」銷售商要求提供免費法定除舊服務，上門收集同類舊電器並運送至持牌回收商妥善處理。市民可要求銷售商將運送新件和移走舊件安排在同一天進行而無須額外付費；
- (4) 在法定除舊服務下，消費者不需要自行聯絡回收商安排回收。銷售商有責任為消費者作出安排，包括與回收商聯絡；
- (5) 就提問提及例如馬灣等較偏遠地區，據了解銷售商一般會安排一星期內若干指定日子送貨。消費者購物時，可以要求銷售商協調安排在該日同日運送新件和移走舊件；
- (6)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歐綠保”）是政府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及處理設施的營辦商。歐綠保負責收集及處理「四電一腦」，轉廢為材；
- (7) 根據除舊服務方案批註數字，大部分「四電一腦」銷售商已委託歐綠保作為法定除舊服務方案下的收集服務及循環再造服務提供者；
- (8) 至於沒有購買新「四電一腦」但需回收服務的市民，歐綠保亦設有熱線電話 2676 8888 供市民預約收集服務。如在非辦公時間致電則可留下電話錄音，歐綠保職員會跟進回覆。

11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初期較為混亂，現時情況已見改善，希望環保署加強宣傳，例如市民只棄置舊電器亦可聯絡歐綠保安排收集服務，以免大量大型電器被棄置在垃圾收集站（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環保署會否批准銷售商收取特定費用，以便為市民即時回收舊電器或電子產品（羅少傑議員）；
- (3) 詢問市民可否自行把舊電器或電子產品直接運送至歐綠保（羅少傑議員）；
- (4) 環保署現時的標準為在購買新電器後三天內安排回收，而歐綠保需在一星期左右才可上門為沒有購買新“四電一腦”但需回收舊電器的市民回收舊件，情況並不理想，並會衍生其他物業管理問題如舊電器被棄置在走火通道等（伍顯龍議員）；
- (5) 環保署在日後推行儲存及運送舊電器亦需要領取牌照時，詢問住宅物業的管理處是否同樣需要領取牌照還是可以獲得豁免（伍顯龍議員）；
- (6) 詢問環保署是否可縮短回收舊件時間至即日回收及為屋苑短暫存放舊電器提供行政支援（伍顯龍議員）；
- (7) 現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已較八月時見改善，近日未見舊電器被棄置在垃圾收集站（譚凱邦議員）；
- (8) 認為最理想的方法是銷售商在運送新電器時即時回收舊電器，以減少運輸次數（譚凱邦議員）；以及
- (9) 詢問環保署接獲的除舊服務批注是否由銷售商負責回收及儲存並運送至歐綠保（譚凱邦議員）。

119. 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回應如下：

- (1) 根據該署觀察，歐綠保亦做到在接到銷售商售貨當日要求後三個工作天起便可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
- (2) 根據法例，「四電一腦」銷售商須該署申請除舊服務方案批註。在約 3000 多宗申請中，超過九成皆委託歐綠保作為法定除舊服務方案下的收集服務及循環再造服務提供者。不過，計劃下容許銷售商可以沿用其車隊或不同物流公司收集舊件，然後送往合資格的處理設施，而無需一定委託政府營辦商。政府歡迎業界與合資格的處理設施共同探討協作，進一步完善服務；
- (3) 法定除舊服務必須免費提供，但法例並沒有規定銷售商向市民提供其他服務安排及就其收取費用，不過，銷售商須向消費者作清晰解說；
- (4) 據該署了解，胡亂棄置「四電一腦」的情況在計劃推行前後沒有明顯分別，但估計因計劃推出後，大家對相關議題的關注度有所增加；
- (5) 胡亂棄置廢物（包括「四電一腦」）人士違反法例，可遭檢控。在「四電一腦」計劃下，市民有更方便的途徑妥善棄置「四電一腦」，署方鼓勵大家加以善用；
- (6) 當食環署在垃圾收集站發現被棄置的「四電一腦」時，會聯絡該署及歐綠保收集，以便妥善處理；
- (7) 該署已去信物業管理公司，表示管理公司可以在收集業戶一定數量的「四電一腦」後，聯絡歐綠保收集；
- (8) 有關「四電一腦」電器廢物的處置（包括貯存）牌照管制將於年底生效，其目的主要是希望可以改善在新界鄉郊地區一些廢舊電器的回收拆解運作的環保表現；

- (9) 有關牌照管制提供若干豁免，包括在多層大廈內貯存少量電器廢物或貯存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相信可以處理物業管理公司的情況；以及
- (10) 除上門收集服務外，市民亦可自行將「四電一腦」舊電器送往歐綠保五個區域回收中心、已營運的「綠在區區」回收點及其他相關志願組織。

120.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因應環保署推行「四電一腦」計劃，已在荃灣區六個有事務員當值的垃圾收集站包括深井、海興路、美環街、香車街、聯仁街及街市街垃圾收集站安排儲存廢電器電子產品，經點算後會聯絡環保署營辦商在約一星期內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該署在五月十四日至今已要求環保署營辦商收集共 51 件廢舊電器。

121. 主席表示，他認為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整體運作大致暢順，希望銷售商可維持即時回收的目標。

####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地鐵廠發出的噪音事宜

（環境第 34/18-19 號文件）

12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代表，包括：

- (1)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下稱“公共關係經理”）劉佩佩女士；以及
- (2) 經理（環境工程）（下稱“經理”）姚婷婷女士。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而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代表環保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123.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124.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回應如下：

- (1) 港鐵會定期檢查及維修路軌及列車以確保運作正常；
- (2) 港鐵會從鐵路營運時聲響的源頭採取不同措施減低路軌與列車車輪磨擦所產生的聲音；
- (3) 港鐵會恆常維修及打磨路軌及根據列車狀況打磨車輪；
- (4) 當列車進入荃灣車廠時會關閉空調系統以避免空調系統發出噪音；
- (5) 當列車進入荃灣車廠調車區時，需要按照車速限制減慢車速以降低路軌及車輪磨擦而發出聲音的機會；
- (6) 港鐵會在深夜時段盡量減少安排列車使用較彎曲的路軌；
- (7) 港鐵已在路軌旁加裝 40 個潤滑裝置以增加路軌與列車車輪之間的潤滑度，以減低發出的高頻聲音；
- (8) 港鐵曾在二零一五年邀請委員到荃灣車廠參觀及了解潤滑裝置的運作及成效；以及
- (9) 港鐵會繼續留意潤滑裝置的使用情況及效果，以確保裝置能有效降低行車音量及符合鐵路安全的要求。

125. 港鐵經理回應如下：

- (1) 現時荃灣車廠內的潤滑裝置數量已屬上限，港鐵要確保有關措施在減低行車音量的同時，必須符合鐵路安全的要求。如潤滑裝置數量過多，有機會造成油量過多及跳軌的風險；以及
- (2) 行車聲響受不同因素影響，如潤滑裝置、路軌及車輪情況等，港鐵會繼續監察上述設置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盡量減低行車聲響。

12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會定期監察港鐵荃灣車廠的噪音，如在巡查時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會要求港鐵盡快跟進。

127. 林發耿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理解港鐵已著力改善行車噪音，但噪音仍不時對居民造成影響；
- (2) 要求港鐵繼續研究及檢討是否可進一步改善噪音問題，並希望環保署繼續監察及向委員會匯報相關噪音的資料；以及
- (3) 近日接獲附近居民投訴表示荃灣車廠在午夜十二時至早上六時之間斷斷續續發出噪音影響居民休息，並已持續接近一個月，他要求港鐵研究是否有列車以外的噪音源頭。

128.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表示，港鐵會研究是否有其他噪音來源，並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潤滑裝置運作的資料。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及發展局撥出資源，為撲滅當前登革熱症突趨嚴重的狀況，馬上加強康文署、食環署及地政署在荃灣區的滅蚊工作成效及積極聯繫屋苑管理處共同努力預防蚊患所引致的病毒，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環境第 35/18-19 號文件)

129.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30. 代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發展局及康文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地政處行政助理、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及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131.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3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除定期參與跨部門的滅蚊會議外，該署會繼續加強與其他部門的溝通。當食環署建議該署的場地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亦會配合及進行改善，有需要時會諮詢食環署的意見。此外，本年度該署亦已增撥 400,000 元連同荃灣區議會提供的 470,000 元以加強在轄下場地內的滅蚊工作。

133.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繼續與其他部門與市民合作加強滅蚊工作及宣傳預防蚊患的方法，並與委員及社區人士如村代表保持緊密合作和巡視區內的重點區域以進行有關防治蟲鼠的公眾推廣活動；
- (2) 該署除會根據蚊患指數向其他部門發出警示以加強轄下場地的防蚊工作外，當發現有積水或蚊蟲滋生的斜坡或被圍封的土地，該署會要求有關部門留意並盡快採取相應行動；
- (3) 該署因應登革熱的傳播正推行全城密集式滅蚊行動，目的為加強消除區內公眾地方的積水及蚊蟲滋生情況；
- (4) 該署自八月二十日開始每天邀請區議員及社區人士到區內重點區域進行滅蚊，並在八月二十三日到石圍角邨向居民講解由蚊患傳播的疾病及防蚊知識；
- (5) 民政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撥出資源供該署進行防蚊工作，如在八月三十一日於雅麗珊社區中心向區內學校職員講解滅蚊知識及提供技術建議；
- (6) 食衛局亦增撥400萬元供該署添置滅蚊設置如霧化滅蚊機等及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和禮品；
- (7) 該署已成立四隊防止蟲鼠視察小組，其中一隊屬新界西，以巡查全港地盤的蚊患情況，並會在發現蚊蟲時作出檢控；
- (8) 該署在二零一八共作出四次檢控包括海之戀及全城匯的地盤，該署會加強地盤的巡查；以及
- (9) 新成立的跨部門滅蚊工作小組會每個月舉行會議，邀請各部門或場館管理人向該署提供意見和制定滅蚊工作的範圍。該署曾在七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三十日召開跨部門滅蚊工作小組會議。

13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在區內聯同食環署及議員進行滅蚊及宣傳工作；
- (2) 當發現衛生情況欠佳的情況時，該處會立即安排清潔工作及為相關人士提供意見；
- (3) 該處會在區內不同地點如民政諮詢中心、屋邨及鄉村等張貼滅蚊海報、派發宣導單張和防蚊清潔包，並已加強鄉村地區的滅蚊工作，例如清理渠道、剪草及清理涼亭積水等；
- (4) 該處與食環署在八月三十一日於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辦防蚊展覽及講座，並欣悉眾多區內學校支持及出席講座；以及
- (5) 該處會繼續與各部門及委員了解最新情況。

135.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回應，該署一直與食環署緊密合作，監察屋邨及周邊環境的蚊患情況。該署會繼續在屋邨內加強滅蚊工作，如清理積水及因應蚊的七天生命週期噴灑蚊油和蚊霧以杜絕蚊子滋生，亦會安排定期修剪植物及草叢，從源頭杜絕蚊患。該署會繼續監察屋邨內的蚊患情況，努力採取一切滅蚊措施，以保障居民健康。

13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讚揚食環署在區內進行滅蚊及宣傳工作的效率（林發耿議員）；
- (2) 希望地政處及民政處加強在其管轄的鄉村地區的邊界進行剪草，以預防蚊患（林發耿議員）；
- (3) 認為部門需要配合加強滅蚊工作（文裕明議員）；
- (4) 感謝食環署人員到石圍角邨進行滅蚊和宣傳，並感謝房屋署在邨內平台和學校進行滅蚊（文裕明議員）；
- (5) 希望部門留意石桃樓連接荃灣港鐵站的天橋和隧道經常出現枯葉和雜草，蚊患較為嚴重，並制定機制以長遠解決有關情況（文裕明議員）；
- (6) 希望各部門釐清權責及管轄範圍和互相協調，以加強滅蚊的效益（羅少傑議員）；
- (7) 讚揚食環署每天在區內進行滅蚊的努力（林婉濱議員）；
- (8) 希望食環署留意荃威花園 A 座的垃圾站經常出現積水，並認為千里台現已完成拆除棚架工程，預計該處及翠豐臺之間由地政處管轄的空地日後的蚊患問題會較嚴重，亦有市民投訴家興大廈及荃德花園之間的斜坡上蚊患嚴重，因此要求食環署加強在上述地點巡查和要求有關部門跟進（林婉濱議員）；
- (9) 認為食環署在地區黑點的防蚊和滅蚊工作成效顯著（黃偉傑議員）；
- (10) 希望部門督促私人屋苑的法團及管理處加強在地段範圍內進行滅蚊（黃偉傑議員）；
- (11) 要求各部門加強協調包括在被圍封的政府土地進行清理及滅蚊工作，並建議向地政處增撥資源，以便在接近民居的政府土地進行滅蚊工作（黃偉傑議員）；
- (12) 讚揚部門在防止登革熱在地區傳播的措施成效顯著，康文署亦已增加在鄰近海濱花園的場地滅蚊工作的次數至每星期一次（鄒秉恬議員）；
- (13) 要求教育局及路政署留意轄下學校或管轄範圍的滅蚊工作（鄒秉恬議員）；
- (14) 詢問部門如何處理永順街附近由長江集團管理的 TW7 地盤的蚊患問題及要求各部門協調處理有關漏洞，並建議民政處在有需要時介入處理（鄒秉恬議員）；
- (15) 詢問康文署有否邀請居民組織共同進行滅蚊工作，如康文署已發出邀請，希望康文署可同樣邀請所有地區組織參與滅蚊工作（鄒秉恬議員）；以及
- (16) 託付食環署近期每天在區內進行滅蚊的努力（代主席）。

137.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因應登革熱的疫情加強在轄下已圍封的政府土地進行剪草及噴灑蚊油等工作，亦會優先處理有感染登革熱個案地區與雜草有關的投訴及其他部門的轉介；
- (2) 該處已增加巡查已圍封的政府土地的次數至每星期一次，並已要求承辦商在發現有雜草叢生、出現積水或垃圾等環境問題時立即通知該處跟進；以及
- (3) 該處會定期參與食環署召開的跨部門滅蚊會議及講座，並要求前線職員跟進。

138.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除加強巡查私人屋苑及其他部門的管轄範圍外，亦會與各方協調如與私人屋苑同時進行滅蚊，雙管齊下加強滅蚊的功效。該署並會研究處理永順街旁地盤等私人土地的蚊患問題。

139.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會定期於荃灣海濱公園進行滅蚊工作，該署不會主動邀請團體參觀及協助滅蚊工作。

14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會加強在管轄範圍內的滅蚊工作，並已要求清潔社區會堂的承辦商加強有關工作。該處亦會與食環署商討處理上述地點的措施。

141.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沒有補充。

142.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各部門在會議後與委員跟進個別地點的情況。

## VII 第 6 項議程：建議於荃灣區引入廢物回收機

（環境第 36/18-19 號文件）

143. 主席表示，環保署及政府產業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144.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4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會配合環保署的政策。

146.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轄下所有室內場地均設有回收桶，而回收率亦理想，該署會配合環保署的政策。

147.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回應，屋邨的清潔及廢物回收工作由外判清潔承辦商負責，根據合約規定，清潔承辦商必須分開處理家居垃圾和可回收物料，如從廢物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承辦商需記錄回收物品的數量，每月向屋邨辦事處提交工作報告及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該署亦會在屋邨內設置回收攤位，如透過以物易物的方式，鼓勵居民參與廢物回收及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該署會留意引進廢物回收機的發展，當有關政策推出時會按屋邨的實際需要而考慮採用。

14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已於早前提交的書面回覆提及，該署現正進行有關可行性研究，而廢物回收機亦在考慮之列。

149.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贊成環保署考慮引入塑膠廢料容器生產者責任制及推行廢物回收機試驗計劃。他希望環保署在荃灣試行廢物回收機。

150.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引入廢物回收機計劃。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政府會先以廢膠回收作先導。他認同引人生產者責任制可有效從源頭減少廢物及污染，並希望政府可在大型屋邨放置廢膠處理設施；然而，由於政府現時未有提供補助，因此未有實施生產者責任制。荃灣在一九九六年已開始推行塑膠回收計劃，至今仍未取得進展，他希望政府汲取外地如德國的經驗，修改相關法例以作配合，盡快推出回收政策。

###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7/18-19 號文件）

15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一）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152.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153.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359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936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475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461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23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87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51 宗。聯辦處曾就六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21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但未有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54. 林婉濱議員表示，荃威花園住宅座廁的去水位經常出現漏水，她詢問在難以用色粉測試滲水情況時，聯辦處會如何進行測試及會否增加測試的次數。

155.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該處進行滲水調查時，會將色水經去水位排走。如喉管出現破損，色水會滲漏至樓下單位的天花，該處會抽取樣本進行化驗，以辨別破損的喉管及要求住戶進行維修。如外露喉管出現破損，個案會轉介屋宇署跟進。該處會先將顏色染料稀釋至數公升的色水，再倒進渠口、洗手盆及座廁再排走，預留時間讓色水滲出，最後觀察測試結果。

156. 主席表示，一般只有約一成的色水測試可以確證滲水源頭，如部門未有更新測試儀器，則仍然難以確證滲水源頭。他詢問聯辦處會否增加測試的次數。

157.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該處會按比例將顏色染料稀釋，大量色水可以延長色水在喉管停留的時間。該處亦會考慮增加測試的次數。

15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環境第 38/18-19 號文件)

15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介紹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39/18-19 號文件)

16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補充其中 17 項新建設工程進展順利。餘下的第 9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沙咀道鄰近尚翠苑及街燈 FA1851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在進行勘探後，工程組發現地下有大量管道，預計工程未能進行。工程組與工程提議者商討後，建議取消該工程並開展名單中緊隨其後的一項工程。

16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XI 第 10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40/18-19 號文件)

16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陳恒鑽議員、林婉濱議員、文裕明議員、古揚邦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譚凱邦議員及虞萃韻女士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63.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64.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留在席上，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陳振中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副理事長，鄒秉恬議員申報為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

165. 代主席批准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留在席上，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

166.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1)	源頭減廢一天遊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18,000.00

(2)	「探少 D、慳多 D、識回收」 參觀體驗一天遊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18,000.00
(3)	「轉廢為能」環保之旅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18,000.00

**XII 第 11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環境第 41/18-19 號文件)

167. 祕書介紹文件。

168.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69.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委員留在席上，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

170.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

171.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1)	兒童布偶劇－環保先 鋒奇遇記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00,000.00
(2)	「6 綠無窮」環保生活 社區推廣活動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38,000.00
(3)	環保夢工場	荃灣青年會	62,000.00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72. 林婉濱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八月十三日及二十三日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的“源頭減廢一天遊”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活動期望透過考察堆填區的規劃，讓區內居民認識香港廢物處理的情況及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另外，小組與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合辦的“轉廢為能”環保之旅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活動期望透過參觀 T-PARK，讓荃灣區居民了解香港現有的污泥處理設施，提升居民對“轉廢為能”的認知。小組與荃灣青年會合辦的環保夢工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舉行，活動期望透過義工培訓及舊書交換等活動，培養區內青少年的環保意識及提高居民對環境保護的警覺性。小組的其他活動亦會在較後時間陸續舉辦。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73. 主席報告，小組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的“最緊要健康 2018”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八日舉行地區服務計劃暨嘉年華，以及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舉行荃灣區預防病毒感染及認知食物安全暨大匯演。這項活動透過宣揚以“預防病毒感染及健康飲食”為主題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世紀病毒和飲食健康的認知，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74.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將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活動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七日期間舉行，期望透過按照食環署建議的大約 20 個荃灣區私人樓宇的公共空間（包括天台、天井及樓梯等）進行清潔，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此外，小組將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活動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日期間舉行，期望透過為 3 條由食環署建議的後巷進行改善美化工程，並在其中一條後巷繪製壁畫，向荃灣區居民灌輸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17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環境第 42/18-19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環境第 43/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環境第 44/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環境第 45/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二零一八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境第 46/18-19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6) 己亥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  
(環境第 47/18-19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V 會議結束**

17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17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七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